#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采购服务清单**

**1.1 采购标的**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01”运行外包服务

**1.2 服务时间**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合同为一年一签，首次合同签定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按深圳市有关规定社保缴纳基数需调整，则合同中的人员相应费用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1.3 服务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指定地点

**二、项目简介**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01”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我国国内首艘使用发电机组和大功率动力锂电池混合电力推进系统的电动公务船，能够在海上危险气体扩散区域内安全航行并实施人员撤离救助的特种专业用途船舶。该船于2020年8月正式列编服役。该船适用于中国近海航区航行作业，日常主要用于深圳东部大鹏湾水域LNG船舶航行监护、锚地监控和辖区危险品码头与作业水域的安全监管，以及包括海上危险品事故应急在内的现场综合应急指挥。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深海01”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招标人该船运行提供船员劳务服务。需配备人员37人，具体包括船长、政委、大副、二副、三副、电子电气员、轮机长、大管轮、三管轮、二管轮、水手长、机工长、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厨师等各类人员。为保障上述船艇的正常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020-2022年度的船员劳务服务外包单位。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1.1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合同为一年一签，首次合同签定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按深圳市有关规定社保缴纳基数需调整，则合同中的人员相应费用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1.2 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在执行合同期间,如招标人由于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中标人应予充分理解并预先垫付船员工资及各项费用。

1.3 如招标人计划变更，应按变更处理，以变更通知单知会中标人。

1. **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1. **乙方（中标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3.1应按照海事巡逻船艇配员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符合“《STCW公约》95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证书和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且足额数量的船员，服务外包方提供的高级船员还应具有符合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并经考核后上船；

3.2 中标人对船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工作；

3.3招标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中标人应尽快安排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3.4中标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始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5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鉴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合理保障船员的休假权利。结合招标人公务船艇管理实际情况，规定船员1年内享有不超过60天（包含往返路途时间）的带薪假，船员休（请）假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和管理，但必须保证招标人所属海事巡逻船艇符合配员标准要求和适航前提下并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招标人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船员(请)休假安排的审批有最终决定权。

3.6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导致岗位空缺而需要更换补充的，其缺员由中标人尽快补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7中标人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1. **船员管理**

4.1招标人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招标人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船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4.2船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

4.3 船员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中标人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4.5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中标人更换合适的船员：

（1）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2）严重违反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6招标人每年按照其相关规定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船员绩效考核奖金核发和船员续（解）聘的依据。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船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奖金明细向船员发放双方合同约定的绩效奖金。

1. **船员的派遣**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5.1 招标人应提前向中标人提出船艇用人需求，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5.2 中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派遣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传递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审查是否符合船艇配员标准并同意派遣。

5.3 招标人应提前3天向中标人反馈确认拟派遣船员的审查结果。

5.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反馈结果将招标人确认的同意派遣的船员按时派出上船。对招标人确认的不合格的船员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继续选派合适船员到船到岗。

1. **特殊说明**

6.1 由于标的所涉船舶为新船并已于2020年8月初交接入列，为保障前期接船和招标过渡期内船舶正常运行需先行招录船员上船工作。鉴于此，采购方已安排现有合作的相关船员派遣公司提供船员劳务服务，中标人应向前述船员派遣公司支付中标合同签订前已经发生的劳务费用。相关劳务费标准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船员薪酬标准。

**第三节 技术需求**

1. **深圳海上危险品应急指挥船配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员配备 | 任职资格 | 数量 |
| 1 | 船长 | 无限一等 | 2 |
| 2 | 政委 | 沿海一等 | 2 |
| 3 | 大副 | 沿海一等 | 2 |
| 4 | 二副 | 沿海一等 | 2 |
| 5 | 三副 | 沿海一等 | 2 |
| 6 | GMDSS电子员 | 通用操作员 | 2 |
| 7 | 轮机长 | 无限一等 | 2 |
| 8 | 大管轮 | 沿海一等 | 2 |
| 9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 | 2 |
| 10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 | 2 |
| 11 | 电子电气员 | 电子电气员 | 2 |
| 12 | 水手长 | 沿海一等 | 2 |
| 13 | 水手 | 沿海一等 | 2 |
| 14 | 水手 | 沿海一等 | 1 |
| 15 | 水手 | 沿海一等 | 1 |
| 16 | 机工长 | 沿海一等 | 2 |
| 17 | 机工 | 沿海一等 | 2 |
| 18 | 机工 | 沿海一等 | 1 |
| 19 | 机工 | 沿海一等 | 1 |
| 20 | 大厨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 2 |
| 21 | 厨工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 1 |
|  | 合计 |  | 37 |

1. **中标人具体负责如下业务：**

2.1负责随时提供持有符合船艇岗位适任证书要求的船员。

2.2负责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指令实施海上巡航、应急反应工作和海事局指定的其它工作任务。

2.3负责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1. **船员岗位参考薪酬标准与船员需求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任职资格 | 工资标准  （元/人.月） | 五险一金  （元/人.月） | 其他固定费用  （元/人.月） | 所需数量 |
| 1 | 船长 | 无限一等 | 20250 | 2850 | 1300 | 2 |
| 2 | 政委 | 沿海一等 | 14983 | 2100 | 1300 | 2 |
| 3 | 大副 | 沿海一等 | 14420 | 2250 | 1300 | 2 |
| 4 | 二副 | 沿海一等 | 11800 | 1770 | 1300 | 2 |
| 5 | 三副 | 沿海一等 | 11200 | 1620 | 1300 | 2 |
| 6 | GMDSS电子员 | 通用操作员 | 11200 | 1620 | 1300 | 2 |
| 7 | 电子电气员 | 电子电气员 | 14983 | 2100 | 1300 | 2 |
| 8 | 轮机长 | 无限一等 | 19000 | 2720 | 1300 | 2 |
| 9 | 大管轮 | 沿海一等 | 14420 | 2250 | 1300 | 2 |
| 10 | 二管轮 | 沿海一等 | 11800 | 1770 | 1300 | 2 |
| 11 | 三管轮 | 沿海一等 | 11200 | 1620 | 1300 | 2 |
| 12 | 水手长 | 沿海一等 | 11200 | 1620 | 1300 | 2 |
| 13 | 值班水手 | 沿海一等 | 6840 | 1480 | 1300 | 2 |
| 14 | 值班水手 | 沿海一等 | 6840 | 1480 | 1300 | 1 |
| 15 | 值班水手 | 沿海一等 | 6840 | 1480 | 1300 | 1 |
| 16 | 机工长 | 沿海一等 | 11200 | 1620 | 1300 | 2 |
| 17 | 值班机工 | 沿海一等 | 6840 | 1480 | 1300 | 2 |
| 18 | 值班机工 | 沿海一等 | 6840 | 1480 | 1300 | 1 |
| 19 | 值班机工 | 沿海一等 | 6840 | 1480 | 1300 | 1 |
| 20 | 大厨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 7590 | 1560 | 1300 | 2 |
| 21 | 厨工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 6840 | 1480 | 1300 | 1 |
| 月合计 | | | 432052 | 68260 | 48100 | 37人 |

注：（1）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上表工资薪酬标准(含税)承担各岗位船员外包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向其员工支付全部劳动报酬，其中工资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海上工作津贴、加班工资、奖金、船员失业补偿金、工龄工资、综合津补贴、伙食费、五险一金（个人缴交部分）以及规定的需个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除承担以上工资费用外，项目费用还包括五险一金（单位缴交部分）和其他固定费用，其他固定费用具体包括船员管理费、营业税、船员工资应征个税、船员高温补助、人员派遣交通费、探亲假路费、商业保险费、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通讯费等；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招标人每年组织开展对各海事巡逻船艇及船员的绩效考核活动，有关绩效考核程序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投标人应在项目总费用中保证拿出不低于41万元/年（2020年度按照服务时间比例原则核算）作为招标人开展船艇船员绩效考核的奖金。

1. **金额结算**

结算金额=（核定工资额+五险一金）\*实际外包船员数量+实际外包船员数量\*每人/月其他固定费用+绩效考核奖金（一次性结算）

1. **总体管理要求**

5.1中标人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按协议中的服务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外包船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

5.2中标人负责船员食宿、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为上岗人员办理相关社保、公积金及保险。

5.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督促外包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形象，服从管理。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应酌情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船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5.4中标人不定期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

5.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具体考核方案与中标人协商议定。

5.6外包船员应相对固定，确保连续工作时间一年以上。

5.7外包公司应为外包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此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支付的人员工资中）。

5.8所外包船员应持有相应的船员资格证书，并具备与证书相符合的任职技能。

1. **其他说明**

6.1中标单位根据有关船员服务法规与采购人签订船员外包合同，对船员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中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指派相应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服务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6.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可能会小幅调整船员需求数量，并按调整后的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支付工资。

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该项目服务进行考核评比，如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整改，限期不整改的,可酌情扣除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服务合同。

6.5中标人应建立奖励基金，并制定奖励基金发放制度，此项费用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船员。

6.6船员派遣到招标人船艇上工作后，应遵守招标人船艇船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6.7中标人所属船员在招标人船艇上工作期间，因船员发生责任事故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6.8中标人负责船员的计生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好船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9 鉴于招标人是政府行政机构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体制和机制的特殊性，中标人、招标人双方商定：船员应按劳动合同关系（即劳动合同）加入中标人的工会等相关组织。

6.10招标人与中标人建立船艇运行服务外包关系，中标人与其派出的船员是劳动合同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属船员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